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》以及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拟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(以下简称"本次发行")相关议案发表以下事前意见:

根据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,前次募集资金总额中,实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%,超出部分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中扣除,因此,公司相应调减了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及发行股票数量,调整后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我们认为,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开、公平、合理,包括定价方式在内的交易安排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调减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(五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(四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其承诺事项(四次修订稿)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<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(四)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:			
鲁晓冬	仇如愚	-	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

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)

2021年7月26日